

北京市

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市档案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1950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1950

北 京 市 档 案 馆 编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田小燕 刘 琛

装帧设计 / 宋光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1950 / 北京市档案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1. 6
ISBN 7 - 80166 - 076 - 5

I. 北... II. ①北... ②中... III. 人民政府—文件—汇编—北京市—1950 IV. D6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440 号

出版 / 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 北京朝阳环科印刷厂

规格 / 880×1230 1/32 印张 / 20 字数 / 406 千字

版次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2000 册

定价 / 5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王 芸 王修身
副主编 时山林 罗运鹤 谢荫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芸 王国华 王修身 方 旭
 时山林 陈荣光 罗运鹤 徐俊德
 黄 仪 谢荫明 董 可 籍援朝

编 辑 部

主 任 罗运鹤 谢荫明
副主任 陈荣光 籍援朝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琦 白淑兰 李文平 陈荣光
 罗运鹤 赵家鼎 谢荫明 董 可
 籍援朝

编辑说明

为使各级干部了解建国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北京市工作的决策和实施过程,满足历史研究人员、理论工作者研究北京历史的需要,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北京市的发展历程,我们编辑了《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是一部多卷本的文献集。收录了北平和平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大、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协及所属部门制定、发布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等部门有关北京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北京市部分负责同志的讲话和文章;还有在历史上曾产生过较大影响的有关文献,包括社论等。

文献集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

编入文献集的文稿,大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表。已经公开发表(或内部公布)的,依据当时公开(或内部)发表的版本排印;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档案馆保存的原件排印。每篇文献末尾,均有所据版本或稿本刊印的说明。

为保持文献的原貌,准确客观地再现历史真实情况,编辑中除讲话记录稿经过整理外,所有文献均原文照录,只对个别明显有误的文字进行了订正。原件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校正,衍字加□号,删节之

处以〈略〉标明。原件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原件没有标点的，由编者加了标点。

文献的标题，凡已公开发表的，以公开发表时的标题为准，个别标题根据需要做了修改；凡没有标题的原件，此次编辑时，均由编者拟定了标题。对需要说明的标题在该篇首页下方加注了题解。文献形成的时间置于标题之下。必要的注释排于该文献的正文之后。为方便读者阅读，各卷正文后附有该卷的分类目录索引。

本卷收录了1950年的文献共136篇。由王国华、谢荫明负责审定。本卷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等单位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北京市档案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2001年5月

办法施行细则”及“华北区公路养路费费额表”各一份
(略),希即照章缴纳为要。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各项滞纳税款办法的布告

(1950年9月23日)

查本市一年多以来征收各项季节性税收,极大多数纳税义务人都能依限缴纳,并涌现了不少纳税模范;但也有少数纳税义务人拖延不缴,其中虽有的确实困难,但也有的存心观望,意图逃税。这种现象,不但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税收工作的推行,并且使负担违背了公平合理的政策。

为了在短期内清理滞纳的各项各期税款,特规定以下办法:

一、欠税人确是贫苦或营业亏累,无力缴纳的,经调查实在,可以减免所欠税款和滞纳金的一部或全部。减免一部者,其余应缴部分应依税务局所规定的限期缴清。

二、欠税人有力缴纳,而有暂时困难者,经调查实在,可以分期缴纳,由税务局分别核定每期应缴款数及期限。

三、不合于以上两种情形者,应在税务局所规定的期限以内把所欠税款和滞纳金如数缴清。

四、欠税人凡在税务局所规定的期限以内缴清所欠

税款和滞纳金者,免除从布告之日起到缴款日止的滞纳金。如再故意拖延,不依限缴清者,由税务局移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希各欠税人据实申报,限于本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区税务分局办理清理手续,勿再延缓为要!

市 长 聂荣臻
副市长 张友渔
 吴 晗

根据《北京市政报》(第二卷第六期)刊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农民及机关、部队、学校使用 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1950年10月5日)

一、兹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学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已令郊区工作委员会遵照执行。

二、除分令外，抄发该决定一份，希即知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及机关、部队、 学校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处理的决定

一、农民使用国有土地转移变更依左列程序处理之。

1. 凡使用国有土地之农民，因迁移、返籍、死亡无法继续经营或因经营不力，致使用土地全部或一部荒芜妨碍生产时，由该管村区级政府报经本府核准后，即将土地

另行分给其他农民使用，并将原使用证收回报送本府。其新分得土地的农民若过去即系国有土地使用户，应由区政府将其新分得之土地亩数填入旧使用证内，各级政府所有存根应分别更正，如无旧证即另行核发新证。

2. 如农民自愿调换使用之国有土地应由双方会呈叙明理由及相互经营土地之有利条件，报经该管区政府查明，转请本府核转后进行调换，其原有土地使用证及存根联应由各级政府分别更正。

3. 政府因建设征用农民使用的全部土地时，即由区政府将使用证收回加盖区戳报送本府核销，如征用一部应于原使用证及存根联内注明征用亩数、四至，报经本府注销。

4. 农民原分得使用之国有荒地开垦为旱地或水田后，应由该管村政府更正使用证内所载地类，报请上级政府分别更正存根联，均须加盖区戳，并依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之一、二两项精神，在使用证备考栏内注明农业税免征年限。（垦耘生荒或五年以上之熟荒地免征三年至五年，垦耘已荒三年以上至五年之熟荒地免征二年，垦耘已荒一年至三年之熟荒地免征一年）

5. 凡开渠凿井变旱地为水田，应由该管村政府更正，原有使用证内所载地类（使用证及存根联更正时，均须加盖区戳），并报请上级政府分别更正存根，并依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注明改定产量年限（费用属于私人自筹者五年内不改定产量，属于国家兴办者三年内不改定产量）。

6. 男女离婚后女方改嫁,或寡妇改嫁于外县或较远村庄者,按一般原则应将原分用的土地收回另行分配,如系改嫁于本村或附近村庄,并不妨碍使用生产者,其原分用的土地仍准其继续使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7. 农民不得将使用国有土地转让变卖,或以使用证抵押债务,并应遵守本市国有土地管理办法一切规定。

8. 使用国有土地之农民如将使用证遗失或损毁时,应先向该管村政府申明理由,经查属实后即报由区政府转请本府核准补发新证,并将旧证存根注销。

二、关于机关、部队、学校使用国有农地其变更转移处理程序,除前项第六款外,其余各款规定均得类推适用。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

北京市卫生工程局关于 龙须沟下水道工程问题的报告

(1950年10月9日)

张友渔副市长批：请曹^①将办理情形继续报告。

彭真同志批示：你的这份检讨很好，我们能在事后取得经验，即可改进今后工作。本来这些缺点、事故在我们还缺乏经验的时候，是很难完全避免的。现在的问题是由曹、陈^②负责，切实加以检查后，对于在工作中有功，积极负责者，认真予以奖励（精神的物质的），对于有过者特别是将洋灰埋入地内的坏分子（如确实），应给予适当处罚。

十月十三日

龙须沟修建下水道工程竣工后曾经检查了解发现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区上及居民也提出很多的意见，为此我们曾数度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除已通过报纸报导外，特简要报告如次：

一、计划设计经过：

根据市二届二次各界代表会议决议，决定今年修建龙须沟下水道工程，以改善该地劳动居民的环境卫生。3月起即开始测量钻研地质，4月内已完成计划设计工作。当时根据龙须沟一带的地质（垃圾垫起来的，5公尺以下才见原始地面，但60公分以下便有地下水，土质很坏）、地形（低洼，须容纳宣外大街以东，崇外大街以西，琉璃厂、鲜鱼口、兴隆街、木厂胡同以南、先农坛、天坛以北，这一面积350公顷地区每秒14立方公尺的雨水和污水）情况曾制定了7个计划，如果要完全解决龙须沟地区的排水问题，则需要修建直径2.4公尺至3.8公尺的管沟或相当于上述直径的方沟。这样，施工时就要刨五六公尺深的沟槽，附近房屋即得拆除，同时由于沟大，出水口亦必须降低，因而南护城河需平均挖深六七公尺，下游的铁路桥、左安门、广渠门吊桥等亦均须拆除重建。由于牵扯太大及目前机械设备和经济条件所限，所以采取了“分流”的办法，即在东晓市大街和永定门大街修建直径1.25公尺的管沟（包括一部分马蹄形砖沟）和双孔方沟两条，使上游来水分两路排出；并在金鱼池大街、北坛根修建一条直径80公分的管沟，以排泄原龙须沟本身左右的雨水和污水，至东晓市大街以东龙须沟下游因居民稀少及将来发展方向未定，只加疏浚，不另建沟。同时预计明年在三里河至大石桥及虎坊桥至南护城河修建下水道两条，截菜市口至磁器口大街以北地区的来水分由此两沟排出，以减轻东晓市大街及永内大街两沟的负担。

二、施工情况：

工程进行中间，工程师、工人表现了吃苦耐劳积极负责的工作精神，烈日暴风昼夜不休，有的工程师带病工作，因此克服了地下水位过高、雨水太多、土质太坏、街道很窄、两旁房屋不坚固，以及施工技术上的很多困难，在7月底全部完成了12多华里的新沟，基本上解决了龙须沟地区的积水问题。修沟期间附近居民异常感动，该地十八派出所一位居民说：“过去出门走泥路，马路上流臭水，大尾巴蛆成了这地儿的特产，有谁管过？今天人民政府花几百万斤米来给咱修地沟，真太为咱操心了。”很多商店自动给工人预备饮水。但竣工后个别地区不解决问题，如北坛根一带住户院子低洼，无法安接支沟排水，雨后院内屋中仍然积水很久，有的老百姓问工程师，回答是“修沟是为大多数居民，不能‘照顾’个别住户”，有的老百姓又问“水不能排泄，房子倒了怎么办呀？”回答是“这些房子就快塌了，政府将来给你们盖新的”。因而在群众中造成不好的影响。同时个别沟段工程质量不够好，如永内大沟修建时曾倒塌100公尺又重修起，拌混凝土不把石子洗净，砌沟墙也不把砖泡透，影响坚固程度，另外工地丢失木料（跳板）五六十块，俟当地派出所查获追回后通知领取时，自己才知道丢失了木料，工地砂子保管不妥，因小孩玩、行人踏、下雨冲，有部分浪费，并且有无名告密信说，某管科人员因使洋灰受潮硬化不能应用，怕上级发觉而将十数袋洋灰偷埋于地下。施工环境不利（如空地少，无适当存放工料地点等）固是主要原因，但工程

进行中存在着的这种浪费现象是不可否认的。

三、检讨与解决办法：

在工程进行中发现浪费、工程质量不够好等坏现象已及时纠正，无名告密问题尚未查明是否事实。工程竣工后北坛根一带不能解决积水，居民反映不满。我们发觉这一问题后曾亲去当地了解，并邀请九区建设科及十八、九两派出所开会研究，决定解决办法是：

1. 对地下水严重的北坛根一带修建排水管降低地下水。

2. 高出路面的雨水口适当降低。

3. 原与龙须沟干沟相接的高谊胡同、西园子、黄庄等处无支沟的胡同改建或新建支沟。

4. 住户院内的家庭池水支沟技术上给以指导。目前这些工作已开始进行。

总的讲，龙须沟下水道工程是成功的，干部是积极努力辛苦工作的。其所以发生浪费、部分地区不解决问题等现象是因为部分干部不爱护国家资财，群众观点差，譬如作工程计划设计时没有很好地了解情况，未征询过当地居民的意见，工程进行中虽听了很多居民的反映但不够重视亦未向上报告，领导上也未能抓紧及时检查，以致发生了一些问题，这是值得作为今后教训与警惕的。

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刊印

注 释：

① 曹，指曹言行。

② 陈，指陈明绍。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 团结技术人员的决定

(1950年10月16日)

团结各种有修养有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使他们安心积极地工作,是首都经济、文教和市政建设工作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此市委决议:

一、财经、文教、工程建设、医药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应各就其业务范围和需要,用极大力量团结和延揽专门技术人员,予以适当的工作岗位,使他们愉快积极参加工作,并在工作中耐心地教育他们。

二、对于专家技术人员,除在思想政治上给以教育外,在物质上应予以较高之待遇(应与各大城市保持大体相等之水准),在工作上应给以便利条件,使能充分发挥其工作效能。

三、有些专门技术人员,在技术上确有专长,在工作方面亦认真负责,却不愿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生活,害怕领导者和群众批评他们落后,因而感到苦闷。对于这些人,我们应采取耐心的等待政策,听其自愿,切勿操切从事,用命令主义的作风勉强他们。